

# 平等機會政策

## 目的

政策旨在保障學校全體持分者都應有平等權利，並應得到公平的待遇。

## 小組成員

健康學校組及行政組

## 政策內容

1. 行政組負責收集資料包括學生、家長及有關之專業人士的意見、草擬、訂立、通過、監察、定期檢討及修定各項平等機會政策。
2. 行政組確保政策內的各项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3. 全體教職員均會致力為學生提供平等的學習機會。
4. 校方為有需要的學生作出適當而合理的安排。
5. 對有需要的學生在課程及評估中，由輔導老師、加輔班老師作出個別協助及安排。
6. 校方設書面申請機制，供有需要的持分者申請(各類特別安排)，再由校方安排小組審核。
7. 審核小組成員由一位副校長、相關的科主任及班主任組成。
8. 校方設投訴機制，各持分者如對學校處理平等機會的做法有不滿，可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再由校方安排小組處理。
9. 處理投訴小組由一位副校長、兩位主任組成。

## 檢討及修訂

每年須作檢討一次，以作政策內容的修定，並確保政策能切實的執行。

## 參考資料:

1. 教育局 2003 通告 第 33/2003 號 「平等機會原則」  
<http://www.edb.gov.hk/UtilityManager/circular/upload/embc/EMBC03033C.pdf>
2. 教育局 2003 通告 第 33/2003 號 「平等機會原則常見問題」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244/EOC\\_FAQ\\_C.pdf](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244/EOC_FAQ_C.pdf)
3. 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  
[http://www.eoc.org.hk/eoc/otherproject/chi/color/youthcorner/education/cop\\_edu/cop\\_edu\\_b.htm](http://www.eoc.org.hk/eoc/otherproject/chi/color/youthcorner/education/cop_edu/cop_edu_b.htm)
4. 平等機會委員會網頁  
<http://www.eoc.org.hk>